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 同比增加4,148.96万元到6,648.96万元, 同比增加33.59%到53.8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3,000万元,同比增加1,922.37万元到4,422.37万元,同比增加22.41 %到51.56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4,148.96万元到6,648.96万元,同比增加33.59%到53.8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2.37万元到4,422.37万元,同比增加22.41 %到51.56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1.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77.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得益于公司在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公司风电产品中的风电滚子、新能源汽车用轴承及零部件等新产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显著。

2、2022年公司对波兰FLT公司实现全年并表, 上年同期只有11、12月2个月净利润并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投资收益约2,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尚未经年审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2,720股,涉及人数130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7%,回购价格为4.3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280,259.2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612,402股调整为246,419,682股。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为负值,本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激励对象中120人本考核年度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78,440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朱武龙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280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4.36元/股回购并注销10名离职人员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2,72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11月24日起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5日(共计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52元/股,授予数量为12,000,000股(除权前),授予人数为152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名调整至142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000股调整为11,477,9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78%。2019年2月1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7、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张家强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并且李辉等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13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944,762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75,142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家强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并且李辉等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13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944,762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75,142股。

9、2020年7月16日, 公司完成前述李辉等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2,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337,260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2,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337,260股。

12、202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按照4.36元/股回购并注销10名离职人员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2,720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4.36元/股回购并注销10名离职人员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2,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612,402股调整为246,419,682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15、2023年1月30日, 公司完成1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57号),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632,089.01元 。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198%",按此测算,解锁期2021年的净利润至少要达到68,739,513.79元方为达标(注:"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鉴于2021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214,632,089.01元,因此未达业绩目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为负值,本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激励对象中120人本考核年度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78,440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朱武龙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280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前述130人合计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2,720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确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47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0,944,7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0,6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72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192,720股(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36.5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7%。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4.36元/股=4.52元/股-0.025元/股-0.05元/股-0.085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8,280,259.20元,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2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30日办理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由250,612,402股调整为246,419,682股。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8,632	1.80%	-4,192,720	305,912	0.12%
高管锁定股	305,912	0.12%	0	305,912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92,720	1.67%	-4,192,7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13,770	98.20%	0	246,113,770	99.88%
三、股份总数	250,612,402	100.00%	-4,192,720	246,419,682	100.00%

注: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5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24,487.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3,2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1,46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股–0.37元/股	亏损:0.98元/股
营业收入	约260,000万元–280,000万元	309,181.6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257,000万元–277,000万元	306,864.84万元

注: 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经营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挑战,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地缘局势、全球通胀以及供应链受阻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消费电子产业受到较大的冲击,市场整体需求乏力,智能手机终端出货量下降,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实施降本增效策略,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经营成本构成及人员结构,推进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效率及竞争力,预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及亏损额减少。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受疫情冲击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消费电子整体市场需求乏力,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下游客户的整体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产品价格承压,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受疫情反复及关税影响,人员及货物流动不通畅,工厂用工及连续生产时间受限,影响生产的整体效率,增加公司的用工成本、物流成本和关税成本。

3、面对消费电子产业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管理策略,优化公司组织人员结构,公司需要承担优化人员支付的补偿金,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通过实施人员优化、降本增效的策略,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针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部审计工作。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相关事项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00万元–210,000.00万元	亏损:165,230.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9,940.93万元–209,940.93万元	亏损:168,45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4元/股–1.41元/股	亏损:1.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以及产值规模下降固定成本仍在发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因我司受恒大客户自身流动性风险影响,对相关资产专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虽然采取了债权转让等处置方案,但因客观原因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报告期内,结合恒大客户的债权回收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拟对恒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提高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疫情反复影响,公司部分非恒大客户应收账款2022年度回款放缓,预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导致对非恒大客户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2、确认大额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以恒大债权对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进行了投资,考虑出资珠海建赢的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公司拟针对该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应的投资损失。

3、产值规模下滑固定成本仍在发生

报告期内,受前期恒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影响了公司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同时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调整的转型期,产值尚未完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产值规模呈现下滑;与此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需发生,从而导致亏损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1、2022年,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恒大客户除了保交楼复工复产项目正常施工外,该客户其他项目均已停工。非恒大客户的营收占比明显提升, 且已连续承接多个优质项目,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正稳步开展,生产正常运转。

2、2022年12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如转让完成后,大横琴集团将持有公司19.46%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自2009年成立以来,大横琴集团扎根横琴13年,奠定横琴城市发展框架、投资建设横琴产业载体、推动横琴产城融合发展;作为"城市运营商+产业发展商"的大横琴集团,已形成全链条的"载体建设+产业投资+产业招商+园区运营+产业服务"的"五位一体"产业生态体系。

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国资控股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举措逐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8,168.56	496,361.64	5,942.83
住宅装修	30,383.22	249,293.43	1,642.75
设计业务	326.79	11,352.64	0.00
合计	68,878.57	757,007.71	7,585.58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13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0.42%,累计已确认收入549.84万元,累计收款458.59万元。2020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影响,项目暂无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0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86,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副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86,193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9,214,701	96.2359	是
2.02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9,214,702	96.23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518,933	66.6029				
2.02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518,934	66.60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0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树平先生、郝毓鸣女士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倪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补选董事周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倪强(主任委员)、宋之杰、吴毅飞;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宋之杰(主任委员)、聂诗军、周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蒲吉洲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勇先生、王维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勇先生

王勇,男,生于1981年7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省遂宁市委政研室秘书科副科长,四川省遂宁市委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综合调研室主任,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沱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维龙先生

王维龙,男,生于1976年8月,本科。历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87.2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2023年1月3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04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浩特欧亚)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87.20万元。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南郊2委50组洮儿河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银

注册资本:17,5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0%)

业务范围:食品、烟酒、熟食、生鲜零售,房地产开发、销售,餐饮管理服务,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超市连锁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影放映服务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鉴于乌兰浩特欧亚投资性房地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车位出租率未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次对乌兰浩特欧亚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987.2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第四季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14,797.97
资产可回收金额	11,810.7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87.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87.20万元,减少利润总额2,987.20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1,344.2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1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87.2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25万元到-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85万元到-22,3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25万元到-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85万元到-22,36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6.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形势异常严峻,3、4、5月份,10月份及12月份,公司各种业态关店、停业时间较长,受疫情严重影响,其他时间亦处于非正常营业状态,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